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长美水乡产业融合示范项目
(一期)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6年 01 月 06 日

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且备案专业含水利水电专业。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长美水乡产业融合示范项目（一期）
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2. 建设单位：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
3. 项目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
4. 项目概况：编制揭阳市榕城区长美水乡产业融合示范项目（一期）防洪评价报告。
5. 项目资金情况：政府资金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 公开选取范围：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且备案专业含水利水电专业的广东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2. 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：按规范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，
形式：提交防洪评价报告。 要求：达到水利部按《河道管理范围内
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/T 808-2021）等国家现行规范
的要求。

四、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

(1) 人员要求

中选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与规章。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，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
2) 工期要求

中选人选中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工期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五、技术服务收费计算方法

1. 本次采购服务费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2. 付款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为报服务质量，中选人须及时与选取人沟通，设置专职负责人。
2.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七、对中选咨询单位的有关要求。

中选单位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熟悉相关规范，具备较强的专业经验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公开选取人：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